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108 年度「城市百寶盒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青少年學生勇於展現自我，透過開放平臺讓具有藝文、音樂及特殊才藝之青少年學生相互交流，一展長才，樂於分享，同時為市民提供假日休閒及藝文薰陶的好去處，特辦理本計畫，以強化本處場館使用效率並達成推動青少年自我發展之目標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參、活動對象：

- 一、表演團體：臺北市各國中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學生各類才藝性社團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。

肆、活動時程：

開放每週末登記，每月至多 3 場，預訂於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，視本處其他課室活動及表演團體預登時間排定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1 樓圓型展覽區或 1 樓大廳

陸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函請本市國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申請(同時上場演出人數以 5 人為原則)。
- 二、每次表演時間計 2 小時，表演內容及演出休息時間由演出團體自行發想、主持、排程。
- 三、演出者每人核發新臺幣 500 元(含交通費、器材搬運費、材料費等)，每團以新臺幣 2,500 元整為上限。
- 四、演出學生如有需要，得依實際演出時間核發公共服務時數，每次(含彩排)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五、表演團體所需專業器材及相關用具請自備，本處提供麥克風、音箱、音源線、桌椅等基本設施。
- 六、本處 1 樓大廳為民眾出入場域，考量他人使用及環境維護，請避免表演擊鼓等打擊樂器及使用明火之表演內容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各校社團以一學年申請一次為原則，報名時請註明演出時間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由本處承辦人另行通知配合演出事項。
- 二、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www.tcyd.gov.taipei/>)，報名至 108 年 9 月底為止。

捌、活動洽詢：2351-4078 轉 1712 李小姐。